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03號

原　　告　黃崧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翊耀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漢聲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6,237元，共計55萬6,2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蔡梅蓮